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与受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且同时满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非外语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或毕业后两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含）以上，或参加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的各类语种国家级外语水平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可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在入学前五年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含）以上，其外语水平视

为达到学校规定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的有关科研要求或实践训练要求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

第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二）授予博士学位应满足的科研成果要求，参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生在学期间科研训练与科研成果要求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按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一篇（或一组相关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要求内容完整，立论正确，数据可靠，说理透彻，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和印制应符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2.5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

正文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字。各学科评议组和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后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另有规定的，则遵从各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执行。

（二）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流程以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来源与形式、内容要求、规范性要求、创新与贡献要求、评价标准、资料存档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由相应的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论证，制定相应细则，经学院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原则上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形式原则上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和书面总结报告。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写出详细评语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德育考核不合格、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者，不予受理

申请。

第三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开题报告与预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分流退出的关键节点，是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中期考核应包括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专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评议。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原则上以二级学科学位点为单位实施。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依据中期考核的结果，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作出研究生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警告或予以退学的建议。

在研究生中期考核中被认为不适宜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应予退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详细规定见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的提交与时间要求

研究生应完成书面开题报告，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原则上评审通过日期应与学位答辩日期间隔一年以上，以保证学位论文满足一学年的工作量要求。2年学制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完成；2.5年学制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末前完成；3年学制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前完成。

博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评审通过日期应与学位答辩日期间隔两年以上，以保证学位论文满足两学年的工作量要求。

（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成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三位（含）以上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导资格。

（三）开题报告评审重点

开题报告会重在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设计是否合理和是否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等。

（四）开题报告的通过与后续要求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经开题报告会评审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

如果研究生开题报告未在开题报告会上获得评审通过，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申请召开开题报告会获得评审通过。两次开题报告会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研究生开题报告与评审意见应统一上传至学校研究生教育服务系统存档。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通过后，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学院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三至五人组成预答

辩委员会，开展预答辩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必须在初步确定的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研究生在预答辩前，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指导教师小组可列席预答辩现场，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博士学位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一）合格：预答辩合格者，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入下一程序（须同时提交修改报告）；

（三）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至少三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学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我校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应参加检测。

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进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学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两个环节。学位论文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检测的结果处理等有关规定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答辩前常规检测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未能按期完成者，不予受理本次答辩申请，延期三个月答辩。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以答辩作弊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送校院两级盲审，进行校内外同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对论文作出学术评议，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答辩申请人保密。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

只有同时通过校院两级盲审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院级盲审具体安排

学位论文院级盲审由各学院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聘请两名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本学科专家评阅，专业学位论文应有一名为行业专家（非答辩申请人的行业导师），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博导资格。

院级盲审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由学院参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第十二条制定，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备案公布后实施。

（三）校级盲审具体安排

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由研究生院于答辩前两至三个月组织，采取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送“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评审。每篇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送两名具备硕导资格的外单位本学科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率至少达到 20%-50%。近五年出现学位授予质量问题的学位点、新聘导师和新增学位点首届研究生、提前或延期答辩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纳入重点抽检范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统一纳入强制检测范围。

博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由研究生院于答辩前三个月组织，送“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评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五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外单位本学科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四）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分类及通过标准

学位论文答辩前盲审的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A）、修改后直接答辩（B）、修改后重新评审（C）和不同意答辩（D）四种情况。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 的，为评审通过；评阅意见中有 C 或 D 的，为评审不通过。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后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校级增评规定

当初评结果仅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 C 或 D 的，若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经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可提出增评。增评申请需在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具体增评申请程序：申请人填写《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增评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增送一位专家盲审。增评评阅意见为 A 或 B 的，研究生根据初、增评专家评议书修改学位论文，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参与本批次答辩；增评的评阅意见为 C 或 D 的，研究生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六）评阅不通过的处理

若院级盲审或校级盲审结果为不通过，则该研究生须重新撰写或大幅修改学位论文，且自收到盲审意见之日起计算，至

少间隔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

若答辩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皆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由于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依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申请学术复核。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研究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德育考核不合格、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权限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决定。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由三名具备高级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中，行业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并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博士学位授予一级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聘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推荐，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若因故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再次送交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未履行上述程序而组织的答辩无效。

（四）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 1、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 2、学位论文同行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达答辩委员会。
- 3、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学院应妥善安排相关人员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4、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全程出席答辩会。
- 5、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含答辩申请人的行业导师）除必要的说明环节外，应全程回避答辩过程。
- 6、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至 2 人。

（五）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 1、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 2、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 3、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可采取边提问、边答辩或先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答辩方式。申请人可以携带发言稿

和有关书刊资料)。

4、休会，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评阅人的评语；讨论和写出对论文的评语；进行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5、复会。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宣布答辩结束。

论文答辩要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全过程应进行录音，由各学院存档。答辩决议中应明确答辩结论及对授予学位的建议。

（六） 答辩委员会审议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虽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应做必要修改的，进入答辩后修改鉴定程序。对于按照答辩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予以单独审议，从严把关。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可进一步修改的，经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原则上可在三个月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逾期未进入答辩程序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按不授予学位处理。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答辩，应依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获得批准。

（八）对学位答辩结论有异议的申诉，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规定。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

（一）学位评定相关机构及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规范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议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

（二）学位评定会议的表决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

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必须经主席签名后，方可生效。

（三）学位评定结果的处理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在决定做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院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缓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学习期限内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按不授予学位处理；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定要求的，则授权研究生院授予其学位。

（四）学位的撤销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行为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的处理

结果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其注册信息。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销的，不可撤销。

（五）学位授予决定的异议处理

研究生对学位授予决定或学位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材料归档

（一）硕士学位授予材料归档

硕士学位授予有关材料经学院复核后，应送档案馆存档，有关材料包括：

- 1、学习成绩单一份；
- 2、《学位申请书》一份；
- 3、《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一份；
- 4、《论文评阅书》二份（由两名院级盲审评阅人填写）；
- 5、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决议书各一份；
- 6、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三份；

7、硕士学位论文一册（可依照档案馆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授予硕士学位论文的纸本和电子文档全本，应依照国家与学校图书馆有关要求，呈缴存档。

（二）博士学位授予材料归档

各院（所）应将与博士学位授予有关的立卷材料复核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须送校图书馆存档，还须送国家指定机构存档。依法应当保密的博士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答辩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可在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重新申请学位。

经答辩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重新申请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 2025 年 7 月 2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 年 9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21〕128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22〕139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入学的研究生，如专业培养方案另有学位管理规定，依照入学时培养方案学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和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硕士、博士学位管理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